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佈乃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以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張倩女士(「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聯屬人士)可能收購綿陽合力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張倩女士，作為賣方；及
(2)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賣方將出售及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聯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83.3%權益。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其中包括)地產開發、升降機安裝項目、建築防水項目及市政工程。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項下的股權數額、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有關代價的付款條款須由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而釐定。

獨家

該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i)為期九十(90)日；或(ii)直至雙方訂立書面協議不再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iii)直至任何一方違反有關諒解備忘錄所載保密性的條文止(以較早者為準)(「獨家期間」)維持有效。賣方已同意僅與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聯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協商，而不會於獨家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利益方進行任何形式的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獨家期間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目前或計劃業務及營運、財政、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不會對訂約方施加有關可能收購事項方面具法定約束力的責任，但對有關保密性、獨家期間、盡職審查、費用、終止及其中所載適用法律的條款具法定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賣方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定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成功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張雲先生及張啟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及張文龍先生。